**亞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95.01.18 94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5.02.15 亞洲秘字第 9500583 號函公布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條文

105.11.15 亞洲秘字第 1050014899 號函公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107.10.15 亞洲秘字第 1070014188 號函發布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 點條文

109.12.11 亞洲秘字第1090015342號函發布

112.05.24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

112.06.07 亞洲秘字第1120008588號函發布

1.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培養其健全人格，發揮潛在能力，提升學生輔導工作績效，特設立亞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輔導工作方針及輔導計畫之審議。

 (二)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之審議。

 (三)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之遴選及表揚。

 (四)導師制度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

1. 本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委員 11 至 21 人，其中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前一學年度之優良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輔導專業或曾獲典範班級導師之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2. 本會設執行秘書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3.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於每學年初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未完成改選前，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
4.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5.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劃業管單位相關人員列席。
6.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